附件1：

贵州省全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及要求

一、基本条件：

1.申报单位（含牵头和共建单位）应是在省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在该领域科技创新优势突出、代表性强。

2.实验室使命清晰，聚焦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，依托单位对实验室进行自主建设且有效运行2年以上，对国家在我省有重大产业布局的优先支持。

3.实验室建设目标明确，具有3-5个特色鲜明和在本省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方向，每个研究方向需明确1名学术带头人。

4.实验室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、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牵头组织和高质量完成过省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，近五年实验室 固定人员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合计 1000万元以上(其中国家级项目、5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项目合计不少于10项)，产生过获得应用的重大创新成果，研究水平省内一流，国内有一定影响。

5.实验室有学术水平高、成员相对固定、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科研团队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30人，且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（工程研究中心）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固定人员不得交叉重复，其中副高(含)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10人，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不低于30%。

6.实验室主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，在职在岗，政治上靠得住、 人品上信得过、方向上有思路、工作中有本领；近5年以来主持过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，或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，或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科技项目，或100万以上企业研发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(排名前三)获得国家科技奖励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(排第一)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励，或为聘期内本科学领域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省核心专家、省“十”层次人才，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《自然》《科学》《细胞》及与其水平相当的刊物发表文章1篇。

7.实验室各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，近5年以来主持过省级单项30万元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或单项5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项目，或累计到账200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(排名前五)获得国家科技奖励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(排名前三)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励，或为聘期内本科学领域拔尖及以上人才、省管专家、省“百”层次以上人才或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主管。

8.依托单位在人员编制、经费投入、资源配置、科研场地、仪器设备、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给予实验室全面支持，每年投入实验室的基本运行经费不低于50万元，且能将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。为实验室提供的科研用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并相对集中；科研仪器设备总值(原值)在1000万元以上。从事基础研究的，科研仪器设备总值(原值)可适当低于以上标准。

9.实验室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创新的机制。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，强化实体化建设或人财物相对独立，健全主任负责制，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，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，开展国际国内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。在实验室人员职称职务晋升方面切实打破“四唯”评价，建立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。

10.实验室已成立结构合理的学术委员会，由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，其中依托单位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 一 。

二、其他

1.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采取联合共建的方式组建全省重点实验，共建单位不超过3家，须签订共建协议，确定共建方式、人员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。

2.第一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的，鼓励与企业联合共建；第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必须与高校院所联合共建。

3.共建单位须为实验室提供300平方米以上相对集中的科研用房、总值 (原值)3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、10名以上固定研发人员、每年20万元以上基本运行经费。